

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青招委办〔2019〕3号

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排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补报名 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招生办公室，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：

我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两个阶段的报名工作已于元月底前顺利完成。近期，有个别高校和考生因故错过正常报名时间，向各级招办提出报名申请。为解决上述考生的报名问题，维护考生的切身利益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补报名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报名时间

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，逾期不再补报。

二、补报名程序

所有参加补报名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补报名时间段内，持

本人居民身份证，到户口所在地的县（区）招办进行报名（信息采集），并在获取考生号和登录密码后，自行登录青海省教育考试网 2019 年高考报名系统修改和完善报名信息，3 月 15 日前到考区招办完成高考报名的信息确认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完善和信息确认的考生，其补报名结果无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招委〔2018〕60 号）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补报名考生的报名条件和资格审查工作。

（二）对已在相关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招办进行补报名申请登记的考生，由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招办负责通知，切实做到不漏掉一个考生。

（三）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招办要加大补报名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本地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高中学校宣传栏等媒介，明确告知考生身份采集、信息完善、信息确认、体检等各环节的时间安排和要求，切实做好补报名相关工作。

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8 日

